

1. 《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會收窄表達和創作自由嗎？

- 《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不會收窄表達自由和創作自由。
- 《修訂條例》是要加強—
 - ✓ 保護原創作品、鼓勵創意
 - ✓ 保障表達自由
 - ✓ 保障使用者在合理範圍內使用版權作品
- 《修訂條例》不會影響現時60多項有關版權豁免的條文。而新增的豁免，包括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評論時事或引用等目的而使用版權作品，亦可進一步擴闊對版權作品使用者的保障。

2. 甚麼是「傳播權利」？

- 「傳播權利」是國際版權條約訂明的一種專有權利，讓版權擁有人可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傳播其版權作品。
- 《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新增的「向公眾傳播」，是指向公眾以任何電子模式傳播版權作品，當中包括以下行為：
 - a. 將該作品廣播；
 - b. 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及
 - c.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

3. 為什麼要引入「傳播權利」？

- 隨着科技發展，新的電子傳送模式相繼出現。現行《版權條例》所提供的保障未必足夠。
- 引入新的科技中立專有傳播權利可以確保版權擁有人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包括串流）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都會得到保護。
- 確保本港的版權制度與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自2001年起，澳洲、歐盟、英國、新加坡、新西蘭和加拿大等司法管轄區已先後引入傳播權利）的做法看齊，與國際標準接軌。

4. 在社交網站上載他人的版權作品（如照片或文章）與親友分享，屬於「向公眾傳播」嗎？

- 「向公眾傳播」權利，是指版權擁有人可以透過任何電子模式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專有權利。要構成「向公眾傳播」，有關傳播的受眾需要為「公眾」。
- 參考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相關指引，與傳播權有關的「公眾」泛指人數眾多而又超越家庭及其所認識的社交圈子範圍以外的人。
- 換言之，如果某人只是上載作品到網上予親友作私人分享，一般而言這群組不會被視為「公眾」，因此亦不會構成向公眾傳播。但是，如果把作品上載到一些公開的群組，因而讓親友以外的人士也可以接收到有關作品，則可能涉及侵權（除非得到版權擁有人的許可或者有任何現有或新增的豁免適用）。

5. Share/forward link是否屬於「向公眾傳播」？

- 《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新增的第28A(4)及(5)條說明一般市民日常和合理的網上行為不會構成「向公眾傳播」的原則。
- 例如，個別互聯網使用者僅在網頁、社交媒體或即時通訊軟件的內容中包含 hyperlink（超連結）或分享 / 轉發連結 (share/forward link)，又或僅僅觀看或接達其他人提供或傳播的內容，而有關內容並非由該使用者所決定，這些網上行為不會構成「向公眾傳播」。

6. 未獲授權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刑事責為何？為甚麼要引入相關刑責？

- 為配合引入傳播權利，《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新增第118(8B)條就侵犯傳播權利訂定相應的刑事罪行，禁止未獲作品版權擁有人的授權在以下情況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
 - a. 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
 - b. 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損害性傳播罪行」）。
- 新增第118(8C)條就損害性傳播罪行的刑事法律責任門檻作出澄清，訂明法院可考慮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在考慮該項傳播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經濟損害時，可顧及該項傳播是否構成有關作品的替代品。

7. 傳播罪行主要針對甚麼侵權行為？

- 傳播罪行主要針對大規模的侵權行為，例如將一部電影非法串流給公眾觀看。
- 一些互聯網常見的活動，例如改圖、改歌、截圖等，不取代原作品，不是刑事執法目標。
- 如被指侵權者證明自己「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已侵犯他人版權，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傳播罪行的刑罰是甚麼？

- 任何違法者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4年，及就每項版權作品被罰款港幣50,000元。

9. 政府會否繞過版權擁有人檢控侵權者？

- 絕對不會。
- 是否構成侵權（無論是民事或刑事責任）的基本元素，是有關行為沒有獲版權擁有人的同意。
- 如果版權擁有人不反對有關行為，或在調查過程及日後的法律程序中沒有向執法機關提供足夠證據或協助，執法機關將無任何基礎展開任何法律程序。

10. 為什麼要修訂和新增版權豁免？

- 為配合引入傳播權利，我們適當地修訂和擴闊版權豁免 / 允許作為的範圍，以在保護版權和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之間維持合適的平衡。
- 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在一般情況下，已涵蓋眾多以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評論時事或引用為目的而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的常見網絡活動，可進一步保障表達自由。
- 如現有或新增的版權豁免 / 允許作為適用，可無須授權使用版權作品，而不會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11. 政府會否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等詞語提供法定定義？

- 不會訂明法定定義。
- 這是各持份者過去所達成的共識，亦是《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經仔細討論後的決定。
- 可保留彈性，是最合適和公平的處理方法。
- 可按照該等詞語的普遍慣常的涵義詮釋，並讓法庭在作出裁決時享有靈活性。
- 這做法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如英國、澳洲及加拿大）行之有效，有關豁免的實際應用亦可透過案例來確立，並不會側重版權擁有人或使用者其中一方。

12. 甚麼是「引用」？

「引用」適用於哪些範圍？

- 「引用」是指摘錄版權作品（包括電影、聲音紀錄、廣播、照片和傳統文字等）。
- 可用於正式作品如學術文獻，及較非正式的作品如網誌和社交媒體引用作品（如截圖）。
- 以助說明理據、參與評論和辯論。

13. 為何新增「評論時事」的豁免？

這豁免只適用於「今天發生的事情」嗎？

- 現時的《版權條例》給予「報道時事」公平處理豁免，已照顧到表達自由及其他的公眾利益。
- 「評論時事」和「報道時事」性質相若，所以我們給予相同的豁免。
- 豁免並不限於「今天或非常近期的事情」，特別是當事情的後續發展繼續成為公眾討論和關注的議題。

14. 為教育目的而修訂及新增的版權豁免為何？

- 獲教育機構授權的人為了該機構的教育目的，可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按現行豁免製作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
- 教育機構及其學生可以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在合理範圍內製作藝術作品、已發表的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的片段，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摘錄**的複製品。獲教育機構授權的人亦可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這些複製品。

15. 與教學目的有關的版權豁免所提及的「獲授權收訊人」是指甚麼人？

- 「獲授權收訊人」是指已獲教育機構（或其代表）授權接收該項傳播的該機構的教師或學生，可包括該教育機構的任何教學者和接受教學者。
- 教育機構的職員，如果負責教學，或其職務與教學有關，可符合「獲授權收訊人」的定義。
- 獲授權收訊的未成年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由於可以為未成年人行使合法權利，也可涵及。

16. 為什麼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新增暫時複製版權作品的版權豁免？

- 為使數據傳送過程順暢，聯線服務提供者在技術上有需要藉「快取處理」製作短暫儲存或屬附帶性質的複製品。
- 「快取處理」在技術上涉及複製，屬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暫時複製版權作品的版權豁免，如符合相關的技術條件，聯線服務提供者可製作和儲存作品的暫時複製品而不屬侵犯版權。

17. 為什麼要為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新增版權豁免？

- 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是指把聲音紀錄從一種格式複製成另一種格式，一般為方便聆聽有關作品。常見的例子是把聲音紀錄從數碼鐳射唱碟格式轉換成MP3格式。
- 「媒體轉換」在技術上涉及複製，屬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為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訂定版權豁免，讓使用者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製作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供私人和家居使用。

18. 截圖（Cap圖）或改圖會構成侵犯版權嗎？

- 截圖（Cap圖）或改圖行為一般涉及取用或複製他人的版權作品（例如照片、插畫、海報等）。
- 如取用或複製了原作品的全部或其實質部分，但用途屬現時或新增的豁免範圍內（如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評論時事、戲仿或引用等目的），並符合相關的豁免條件（如屬公平處理版權作品、引用的程度不大於為該特定目的而所需要的程度等），則不會構成侵犯版權。

19. 創作舊曲新詞會構成侵犯版權嗎？

在以下情況不屬侵犯版權 —

- 如只填上新詞，而沒有複製原有歌詞的實質部分，並純以文本表達新詞而不涉及複製、演唱或演奏原有歌曲的音樂部分。
- 如用途屬現時或新增的豁免範圍內（如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評論時事、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等目的），並符合相關的豁免條件（如屬公平處理版權作品），則不會構成侵犯版權。

20. 上載認真演繹他人版權作品的表演至社交平台， 會構成侵犯版權嗎？

- 歌曲的旋律和歌詞，以及載有歌曲的聲音紀錄可受版權保護。上載認真演繹他人版權作品的表演至社交平台，可能涉及複製、公開表演及播放版權作品，以及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屬**受版權所限制的行為**。
- 如用途屬現時或新增的豁免範圍內（如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評論時事、戲仿等目的），並符合相關的豁免條件（如屬公平處理版權作品），則不會構成侵犯版權。
- 現有的市場商業模式可能已顧及一般使用者的需要，例如個別社交平台已經和有關版權特許機構簽訂許可協議，獲授權傳播重新演繹的歌曲（如「自彈自唱」(cover-version)）。

21. 在網上分享打機過程會構成侵犯版權嗎？

- 據我們瞭解，部分電子遊戲發展商歡迎和容許使用者在網上分享打機片段（如：以串流方式直播打機實況、上載打機片段至網上社交平台等），以吸引更多用戶。
- 一些市場上流行的家用遊戲主機亦設有內置功能，以便利用戶在網上分享遊戲過程。我們相信，現有的市場商業模式已顧及使用者的需要。
- 如用途屬現時或新增的版權豁免範圍內（如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引用等目的），並符合相關的豁免條件（如屬公平處理版權作品），則不會構成侵犯版權。

22. 「二次創作」等於侵權嗎？

- 任何作品（包括坊間所稱的「二次創作」）如只採納了原作品的意念或其非實質部分，**不會**構成侵犯版權。
- 反之，如作品涉及複製原作品的全部或實質部分，除非屬豁免範圍內，應先取得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許可，否則屬侵犯版權。
- 如「二次創作」屬現時或新增的豁免範圍內（如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評論時事、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或引用等目的），並符合相關的豁免條件（如屬公平處理版權作品、引用的程度不大於為該特定目的而所需要的程度等），則不會構成侵犯版權。

23. 安全港制度的目的為何？

- 鼓勵聯線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網上侵權活動**，以及為聯線服務提供者的作為提供足夠保護。
- 透過安全港條文，可以平衡版權擁有人、使用者和聯線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利益，建立一套在法庭訴訟以外，能迅速和有效地處理侵權指控的機制。

24. 安全港制度的主要內容為何？

- 聯線服務提供者只要符合若干訂明條件，包括在獲告知侵權活動後**採取合理措施限制或遏止**有關活動，便只須對由用戶在其服務平台上所犯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
- 安全港條文會有屬自願性質的《**實務守則**》配合，載述聯線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指稱侵權通知後可依循的實務指引和程序。

25. 安全港制度適用於那些聯線服務提供者？

- 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互聯網資料搜尋工具服務提供者、在網絡平台上提供資料儲存空間的服務提供者等。

26. 安全港制度對一般互聯網使用者有甚麼保障？

- 在安全港制度下，互聯網用戶如相信某網上材料侵犯其作品的版權，可向有關聯線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稱侵權通知，要求移除該材料。
- 相反，互聯網用戶如被指控侵權而欲提出爭議時，可向聯線服務提供者提出異議通知，防止他們的作品被無理移除，這有助保障他們的表達自由。

27. 政府如何確保安全港制度不被濫用？

- 作出投訴的版權擁有人及用戶均須提供**充分和特定的資料**，以支持他們的指稱侵權通知和異議通知。
- 投訴人或用戶如作出虛假陳述，可招致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00元及監禁2年）。
- 聯線服務提供者在收到異議通知後，除非投訴人已向其作出書面通知，表明已在香港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與有關侵權活動相關的法庭命令，否則應將其移除的材料還原。

28. 聯線服務提供者是否需要積極地監察其在線平台上的侵權活動？

○ 不需要。

○ 《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已清晰表示聯線服務提供者**不需要**監察其服務或積極地尋找顯示侵犯版權活動的事實。

29. 政府如何在安全港制度下保障用戶的個人資料？

- 為保障用戶的個人資料，被指控侵權的個人用戶可選擇要求聯線服務提供者在**轉交其異議通知**予投訴人時，**不披露**其個人資料。
- 在一般情況下，投訴人須先向高等法院申請披露用戶的個人資料，並證明這樣的披露是必要、相稱和合理的。經過法庭審議和批准後，聯線服務提供者才需要披露用戶的個人資料。